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無論是否專業）、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為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62,316,806股股份，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20%股份發行授權為372,463,36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購回決議案將予提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372,463,361股股份），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至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157條規定，執行董事沈潔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輝珍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納以下政策（「提名政策」）。

甄選標準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下述並非詳盡無遺列出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聲譽、品格和誠信；

董事會函件

- 候選人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務判斷力和經驗；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
- 候選人就履行其董事職責能投入的時間，包括能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活動（如果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顯示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董事會現時的規模和組成、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需要；
- 確保本集團領導連續性及平穩運作的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提名程序

招聘、物色、評估、推薦、提名、甄選及新委任或重新委任各建議董事均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的甄選標準進行評估及考慮。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考慮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須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知識和經驗，並就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須提供建議，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交予董事會考慮。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

就每擬委任董事的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適用的聲明和承諾。

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該相關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重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輝珍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沈潔蘭女士及鍾輝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董事個人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86,231,68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僅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向參與者授出37,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該等37,200,000份購股權中，18,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非執行董事胡曉婷女士，及18,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7,2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尚有149,031,680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可授出股份最高數目約80.02%，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有249,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4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862,316,806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86,231,680股股份，相當於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者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投入給予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潔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為股東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862,316,806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各項當日期間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最多186,231,680股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作出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有關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作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撥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062	0.045
六月	0.052	0.043
七月	0.054	0.033
八月	0.055	0.041
九月	0.059	0.036
十月	0.059	0.042
十一月	0.052	0.043
十二月	0.059	0.04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69	0.041
二月	0.066	0.051
三月	0.058	0.047
四月	0.056	0.042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42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沈潔蘭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沈女士現為 Chario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且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沈女士在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之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沈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沈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沈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858,000港元，其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沈女士所確認，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沈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鍾輝珍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鍾女士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鍾女士所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目（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數目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目，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